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中成药联盟集采周期顺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直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中成药联盟集采周期顺延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，市直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。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2024年8月13日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中成药联盟集采周期顺延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,省直医疗机构,各相关企业:

我省跟标的湖北中成药联盟集采第一批第二周期今年6月30日到期。按照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》(医保办发〔2024〕8号)规定,还由湖北牵头续签工作。在牵头省份未出台接续文件、未确定新的中选药品前,我省暂执行原中选结果,待牵头省出台政策并重新确定中选企业后,再按新的政策执行。我省新的采购周期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,期限至牵头省确定续约产品执行前一日停止,三方签订协议期限暂定至2024年12月31日零时止,结余留用资金按半年计算。三方协议约定量为上年该药品实际使用量80%的一半。各医疗机构应优先选择同组价格低或较低的药品签约。我省执行湖北牵头中成药中选结果是指:按照湖北中成药联盟中选结果,结合我省中成药规范挂网规则,按日使用金额从药品最低日使用金额计算,在最低日使用金额3倍(含)的,为我省中选企业,医疗机构和企业可以签订三方协议;有部分3倍之内的药品,同企业不同规格、包装之间不符合差比价的,允许企

业降价到同企业符合差比价，同企业不符合差比价的不允许签订三方协议。在此范围之外的其他3倍以上（最低价不能供应或专家论证为临床必须的除外）药品不作为我省中选企业，不签订三方协议，不拨付结余留用资金；同时，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超3倍以上药品进行督导和监控。

- 附表：1. 符合我省规定的中成药联盟集采中选药品表
2. 3倍之内同企业不符合差比价药品表
3. 同组超3倍药品表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年8月12日